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300 万元受让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潇集团”）持有的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潇永磁”）100%股权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域潇永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收购域潇永磁股权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而综合考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涛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望岳路 1919 号望岳智谷 1 号楼 308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望岳路 1919 号望岳智谷 1 号楼 308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选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涛

控股股东：吴涛

实际控制人：吴涛

关联关系：域潇集团是公司董事吴涛控制的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9 号）

(4)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说明：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设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09 号）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64,806,823.33	负债总额	403,129.63
	应收账款总额	29,703.50	净资产	64,403,693.70
	营业收入	353,754.32	净利润	-2,543,329.78

2、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
- 交易标的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二至九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8268 号），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域潇永磁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806,823.33
负债总额	403,129.63
所有者权益	64,403,693.70

根据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4]第 066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域潇永磁的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域潇永磁的总资

产账面价值为 6,480.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1.80 万元，增值额为 3,191.11 万元，增值率为 49.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3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40.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31.49 万元，增值额为 3,191.11 万元，增值率为 49.55%。

评估溢价的原因是域潇永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一房屋、在建工程等涉及的资产是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购得，入账成本远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所致。

四、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公司参照域潇永磁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并根据域潇永磁的发展情况及其商业价值判断，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依据，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40.38 万元，评估值为 9,631.49 万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300 万元。

3、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暨人民币 7,300 万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具体如下：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付至交易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计人民币 3,65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交易总价款余款 3,650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由乙方于标的股权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

4、过渡期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陈述和保证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完全处分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未受行政或司法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6、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均应启动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7、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本着诚意合作、诚实信用的精神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他方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

(3)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签署后，自获得乙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延伸下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属于初创公司，收入还未形成规模，市场尚未全面铺开，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拓宽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暂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二至九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8268 号）；
- 4、《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新评报字[2024]第 066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